



股票代號：110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TCC Group Holding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3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8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5 億元整。

(三) 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0%；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5%。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詳第 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32,600 仟元。

(二) 其他費用(包含律師費用、受託及代理還本付息及其他等費用)：約新臺幣 1,008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編 製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24,464,750,360	31.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90,368,070	13.66%
盈餘轉增資	31,019,319,050	40.02%
公司債轉換	7,540,744,530	9.73%
特別股收回辦理減資	(1,640,000,000)	(2.12)%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543,331,410	7.15%
庫藏股註銷	(6,696,000)	—
合計	77,511,817,4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主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 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11樓

電 話：(02)3327-7777

網址：<https://www.ecorp.chinatrust.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ecorp.chinatrus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 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翁雅玲、黃惠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

事務所：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0號8樓之3

電話：(02)2325-3748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翁雅玲、黃惠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葉毓君

職 稱：永續長

聯絡電話：(02) 2531-7099轉20265

電子郵件信箱：shellyyeh@tccgroupholdings.com

代理發言人：賴家柔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 2531-7099

電子郵件信箱：nana.lai@taiwancement.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77,511,817,42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			電話：(2)2531-7099					
設立日期：民國39年12月29日			網址：https://www.tccgroupholdings.com/tw/								
上市日期：民國51年2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42年8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安平 總經理 程耀輝			發言人姓名：葉毓君 代理發言人：賴家柔				職稱：永續長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 www.ecorp.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會計師 黃惠敏會計師			電話：(886)(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 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22-5800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年8月26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113年05月2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32% (114年10月31日) *1.49%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或個人之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安平 代表法人：嘉利實業(股)公司	0.05%	董事	王伯元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49%	獨立董事	林秀玲	0.00% *0.10%			
董事	程耀輝 代表法人：泰和興業(股)公司	0.09%	董事	辜公怡 代表法人：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	0.41% *0.49%	獨立董事	張汝恬	0.00%			
董事	駱錦明 代表法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1.51% *1.00%	董事	溫堅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1.13%	獨立董事	詹滿容	0.00%			
董事	焦佑鈞 代表法人：興城投資(股)公司	0.05%	董事	王立心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3.27%						
董事	陳聖德 代表法人：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0.05%	獨立董事	王金山	0.00%						
董事	張剛綸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3.27%	獨立董事	周玲臺	0.00%						
*代表為特別股(以特別股股數2億股計算持股比)											
工廠地址：和平水泥廠等(完整請詳附表一)											
主要產品：水泥產品、化學原料、電力及其他			113年市場結構： 內銷37%；外銷63%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154,606,511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154,606,511仟元 稅前純益：22,832,759仟元 每股稅後基本盈餘：1.45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3億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3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8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0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5億元整。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10%；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25%；本公司債各券皆為到期一次還本；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 12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附表一

總管理處 (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02)2531-7099	八德分廠 (334)桃園縣八德市長興路忠孝巷 32-1 號 (03)368-5785	嘉義分廠 (621)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新生街 8 號 (05)221-7215
低碳研發中心 (338)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一段 148 號 (338)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 號 (03)321-7855	中壢分廠 (327)桃園市新屋區民族路六段 203 號 (03)490-7675~8	台南分廠 (717)台南市仁德區太乙七街 36 號 (06)270-3259
和平分公司 (972)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263 號 (03)868-2111	中壢二廠 (327)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一段 306 巷 38 號 (03)490-5501	路竹分廠 (821)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809 號 (07)607-1238
蘇澳水泥廠 (270)宜蘭縣蘇澳鎮永昌路 46 號 (03)996-2511~20	新竹分廠 (301)新竹縣博愛街 792 號 (03)551-5166~9	善化分廠 (741)台南市善化區興農路 33 號 (06)581-0685
花蓮水泥廠 (970)花蓮市民孝里華東 103 號 (03)822-1161~4	宜蘭分廠 (264)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 438 號 (03)922-0456	安平分廠 (702)台南市南區新樂路 84-2 號 (06)291-9809
台北水泥製品廠 (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10 號 (02)8691-9518	台中水泥製品廠 (428)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785 號 (04)2568-1691	楠梓分廠 (814)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99-1 號 (07) 349-4062
土城分廠 (237)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 233 巷 4 號 (02)8676-3356	大肚分廠 (432)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303 號 (04)2699-2826	小港分廠 (812)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12 號 (07)872-1166~7
桃園分廠 (338)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20 號 (03)322-2166~68	台中港水泥發貨站 (436)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橫七路 2 號 (04)2656-4394~5	新市分廠 (744)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183 號 (06)5893441
桃園二廠 (338)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 59 號 (03)322-1321	神岡分廠 (429)台中市神岡區溪洲路 502 號 (04)2563-3980	高雄港水泥發貨站(44 號碼頭) (806)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三路 12 號 (07)813-5047~9
花蓮分廠 (970)花蓮縣花蓮市精美路 2-1 號 (03)822-8353	草屯分廠 (540)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 137 號 (049)225-3248	安平港水泥發貨站 (702)台南市南區新港路 23 巷 6 號 (06)292-3123
台北發貨站 (203)基隆市中山區光華路 59 號 (02)2423-1815	烏日分廠 (414)台中市烏日區健行路 986 號 (04)2337-7265	
龜山分廠 (333)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 688 號 (03)359-5633	高雄水泥製品廠 (814)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一路 16 號 (07) 3720-396	

貳、發行辦法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12月12日證櫃債字第1140010536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3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8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0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5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及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為6年期，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發行，至民國120年12月23日到期；乙券為12年期，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發行，至民國126年12月23日到期；丙券為15年期，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發行，至民國129年12月23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10%；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2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63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3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8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0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5億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10%；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25%。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各券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還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114年度第4季執行完畢。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4年9月30日止，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68,950,000仟元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8,000,000仟元整，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770,000仟元整(截至114年11月30日止，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68,950,000仟元整，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8,000,000仟元整，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770,000仟元整)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00,000仟元整，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77,511,817仟元整，分為普通股7,551,181,742股，特別股200,000,000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00,000仟元整，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77,511,817仟元整，分為普通股7,551,181,742股，特別股200,000,000股。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280,567,870仟元（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之合併財報數）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25屆第17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3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將多元化籌資之管道，一方面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且目前國內長短期利差仍維持在相對低之水位，為發行債券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之良好時機；另一方面為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由於公司債屬中長期負債，其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且確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可鎖住固定之中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故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實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又為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因對外公開發售，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對其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海外募資，可提升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股本膨脹，將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3.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轉換時點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發行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負債比率提高，增加營運風險。
5.銀行貸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比較分析，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股權稀釋、資金成本與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等因素，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鎖定資金成本，以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除可降低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股本膨脹，有助於提昇未來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可規避每股盈餘遭到稀釋之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幣別	到期金額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2/06	新台幣	12,0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6/04	新台幣	5,2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24/04	新台幣	14,8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5/08	新台幣	5,8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7/08	新台幣	3,1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20/08	新台幣	1,2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丁券	125/08	新台幣	6,500,000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7/06	新台幣	4,950,000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21/06	新台幣	2,800,000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6/11	新台幣	2,100,000
一一一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21/11	新台幣	1,200,000
一一一年度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9/01	新台幣	6,100,000
一一一年度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22/01	新台幣	3,200,000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7/10	美金	420,000
一一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8/12	新台幣	8,000,000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9/03	美金	35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3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8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0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5億元

整。另，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 年度		114 年度合計	
					第 4 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兆豐票券	1.938	114/11/26~114/12/26	營運周轉	800,000	800,000	-	800,000	-
中國銀行	1.900	114/10/22~114/12/22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星展銀行	1.891	114/10/21~115/01/21	營運周轉	3,072,000	3,072,000	-	3,072,000	-
華僑銀行	1.890	114/11/10~114/12/26	營運周轉	900,000	900,000	-	900,000	-
兆豐銀行	1.890	114/09/09~114/12/26	營運周轉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元大銀行	1.880	114/10/20~114/12/26	營運周轉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玉山銀行	1.880	114/11/19~114/12/26	營運周轉	800,000	800,000		800,000	
彰化銀行	1.875	114/08/08~115/05/08	營運周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台新銀行	1.850	114/10/27~114/12/26	營運周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850	114/9/25~114/12/26	營運周轉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臺灣土地銀行	1.850	114/9/25~114/12/24	營運周轉	1,200,000	1,158,000		1,158,000	
		總計		16,342,000	16,300,000	-	16,300,000	-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4年第四季完成，用於償還浮動利率債務新台幣163億元，雖未有顯著減少利息，然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了改善財務結構，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所助益。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87,297,723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84,295,554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四季	163 億	163 億
小計		163 億	163 億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1~12 頁。

(4)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依客戶之信用評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已辦理授信者一般依授信條件給予半個月至三個半月放帳天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本公司應收帳款品質良好。

B. 應付帳款：公司依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並建立友好緊密之合作廠商，雙方依合約內容進行交貨收料並經檢驗或驗收合格後辦理入庫，且依合約內容約定之付款條件進行付款作業，貨款係逕匯廠商指定帳戶，並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114 年（預估）	87	39	52
115 年（預估）	87	44	58

C. 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 約新台幣 216 億元。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4 年（預估）	115 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5.09	3.93
負債比率(%)	44	44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由於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來源，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一方面增加籌資管道，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之困擾，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發債可降低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確實具有實質助益。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計新臺幣163億元整，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19,118	5,425,815	5,559,169	15,592,381	15,311,677	3,864,675	2,120,624	3,602,750	4,008,138	2,313,449	6,244,966	3,233,383	4,219,11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2,016,920	2,367,591	2,457,770	2,017,574	2,285,038	2,331,354	2,273,752	2,004,392	2,060,361	2,191,853	1,958,831	2,350,654	26,316,090
董監酬勞、股利收入	840	476	476	1,160	781,305	2,753,730	887,090	597,485	189,382	120,916	976	88,658	5,422,496
處分投資							686,153		141,852	3,650,000			4,478,005
其他	24,307	65,302	66,039	89,843	47,233	24,152	96,698	141,267	81,785	84,231	80,958	60,000	861,815
合計	2,042,068	2,433,369	2,524,285	2,108,577	3,113,576	5,109,237	3,943,693	2,743,145	2,473,380	6,047,000	2,040,765	2,499,311	37,078,40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帳款付現	725,823	831,100	921,999	1,208,473	1,384,737	1,486,027	1,039,469	603,526	936,376	939,179	820,309	560,546	11,457,566
應付票據付現													0
購料	468,082	730,707	1,034,879	618,089	362,580	1,005,564	680,739	359,860	996,386	634,378	680,206	916,581	8,488,050
薪資	381,562	100,133	97,813	99,850	94,344	96,946	98,347	97,875	97,909	102,935	85,000	85,000	1,437,714
長短期投資	0	3,200	0	5,300	12,358,750	4,900	1	312	1,920	500	2,850,000	450,000	15,674,882
固定資產投資	152,648	230,025	358,472	124,870	77,365	383,206	113,331	88,396	319,832	153,074	200,000	200,000	2,401,219
其他	98,038	90,155	70,377	58,875	116,454	168,486	40,424	62,384	68,921	28,048	50,000	50,000	902,161
合計	1,826,152	1,985,319	2,483,540	2,115,457	14,394,230	3,145,128	1,972,312	1,212,353	2,421,344	1,858,114	4,685,516	2,262,127	40,361,5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26,152	3,485,319	3,983,540	3,615,457	15,894,230	4,645,128	3,472,312	2,712,353	3,921,344	3,358,114	6,185,516	3,762,127	41,861,5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935,033	4,373,865	4,099,914	14,085,501	2,531,023	4,328,783	2,592,005	3,633,541	2,560,174	5,002,335	2,100,216	1,970,567	(564,068)
融資淨額：(7)													0
發行新股													0
購買庫藏股							(246,981)	(656,205)					(903,186)
庫藏股轉讓員工													0
發行(償還)公司債			11,504,994									16,300,000	27,804,994
借款增(減)	1,259,006	(145,887)	(1,465,330)	(72,771)	(29,190)	(3,173,859)	7,807,750	(189,794)	(1,678,109)	(200,931)	(241,327)	(16,300,000)	(14,430,442)
支付股利							(7,936,432)						(7,936,432)
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123,168)						(189,784)
利息收入/支出	(268,224)	(168,809)	(47,197)	(201,054)	(137,158)	(411,133)	(46,977)	(279,405)	(68,616)	(56,438)	(125,506)	(112,312)	(1,922,827)
合計	990,782	(314,696)	9,992,467	(273,824)	(166,348)	(3,708,159)	(489,255)	(1,125,403)	(1,746,725)	(257,369)	(366,833)	(112,312)	2,422,32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425,815	5,559,169	15,592,381	15,311,677	3,864,675	2,120,624	3,602,750	4,008,138	2,313,449	6,244,966	3,233,383	3,358,255	3,358,255

115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501	11502	11503	11504	11505	11506	11507	11508	11509	11510	11511	115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58,255	2,692,492	2,526,895	2,362,264	3,227,695	2,286,357	2,753,219	2,834,928	2,022,282	1,764,275	1,662,506	1,885,383	3,358,25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1,996,751	2,343,915	2,433,192	1,997,398	2,262,188	2,308,041	2,251,015	1,984,348	2,039,757	2,169,935	1,939,243	2,327,147	26,052,930
董監酬勞、股利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21,000	1,000	2,565,963	1,000	1,000	1,000	1,000	5,096,963
處分投資													
其他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20,000
合計	2,057,751	2,404,915	2,494,192	2,058,398	2,323,188	4,889,041	2,312,015	4,610,311	2,100,757	2,230,935	2,000,243	2,388,147	31,869,89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帳款付現	733,081	839,411	931,219	1,220,558	1,398,585	1,500,887	1,049,864	609,561	945,740	948,571	828,513	566,151	11,572,141
應付票據付現													0
購料	1,209,036	1,490,177	1,810,022	644,135	1,622,234	1,518,012	578,392	1,594,070	996,381	544,032	1,771,581	916,581	14,694,653
薪資	452,649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1,387,649
長短期投資							450,000						450,000
固定資產投資			769,000			769,000			769,000			769,000	3,076,000
其他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合計	2,444,766	2,464,588	3,645,241	1,999,693	3,155,819	3,922,899	2,213,256	2,338,632	2,846,121	1,627,603	2,735,093	2,386,732	31,780,4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44,766	3,964,588	5,145,241	3,499,693	4,655,819	5,422,899	3,713,256	3,838,632	4,346,121	3,127,603	4,235,093	3,886,732	33,280,4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71,240	1,132,818	(124,154)	920,969	895,064	1,752,500	1,351,977	3,606,608	(223,082)	867,607	(572,344)	386,798	1,947,705
融資淨額：(7)													0
發行新股													0
購買庫藏股													0
庫藏股轉讓員工													0
發行(償還)公司債								(5,800,000)		(14,677,944)			(20,477,944)
借款增(減)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500,000	14,000,000	1,140,000	500,000	25,140,000
支付股利								(4,000,000)					(4,000,000)
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0
利息收入/支出	(278,748)	(105,924)	(13,582)	(193,274)	(108,706)	(499,281)	(17,049)	(284,325)	(12,643)	(27,157)	(182,273)	(345,812)	(2,068,775)
合計	(278,748)	(105,924)	986,418	806,726	(108,706)	(499,281)	(17,049)	(3,084,325)	487,357	(705,101)	957,727	154,188	(1,406,71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692,492	2,526,895	2,362,264	3,227,695	2,286,357	2,753,219	2,834,928	2,022,282	1,764,275	1,662,506	1,885,383	2,040,986	2,040,98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4:00

地點：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或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張安平、程耀輝、焦佑鈞、張剛綸、王伯元、辜公怡、溫堅、王立心、
王金山、周玲臺、林秀玲、張汝恬、詹滿容

出席(以視訊方式參加)：駱錦明、陳聖德

(應出席董事 15 位，實際出席董事 15 位，含視訊方式參加 2 位)

列席：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葛保羅副總經理、王建全副總經理、劉鳳萍副總經理、葉毓君副總經理、于明仁財務長、葉國宏稽核主管、魏家珮總廠長、鍾逸青資深協理、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洪崇智總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謝佩珊協理
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Marsh)- 王淑娟資深副總
共 15 位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國嶼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決 議：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一 案：(略)

第 二 案

案 由：擬申請以新台幣(以下同)200億元額度內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充實公司中長期營運資金所需，用以：

(一)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轉投資(含收購)國內或海外事業，或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汰舊換新)，或償還債務或強化財務結構；

(二)綠色投資計畫；或

(三)其他有助於提升及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使命且具社會正面效益之用途，以不超過200億元整，於國內發行新台幣之永續發展債券及/或一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述方式可擇一或並行，且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 200 億元整，於國內發行新台幣之永續發展債券及/或一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述方式可擇一或並行，且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期間：以不超過 15 年期為原則。

(三)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五)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六)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付、計息一次。

(七)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無擔保。

三、因國內債券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年期、票面利率等)、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未來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或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用印或交付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四、本次公司債於國內發行，須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

賣。

五、本案業經第 4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送董事會審議。

六、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部。

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業經第 4 屆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六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3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委託，擔任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 114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委託，擔任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 114 年 12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委託，擔任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 期：114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安平

